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00056672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止。

二、實施對象：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四、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本市各醫院一律禁止探病，惟急診、加護病房、安寧病房等具特殊探視需求之病房，經主治醫師醫療專業同意者除外。

(二)應訂有門禁，門禁期間僅限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

(三)宣導及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設置如視訊會客室，提供家屬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或設立物品轉運站，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

(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於管理期間，不得至醫院陪病。但下列情形可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採檢陰性後探病：

1、居家隔離/檢疫第1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

(五)請每位住院病房陪(探)病人員應配合下列事項：

1、採實聯制登記，並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

2、所有陪(探)病人員紀錄應造冊管理，並保留至少 1 個月。個資收集應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 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醫院照顧服務員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https://ltcpap.mohw.gov.tw/molc/>)

3、強化陪(探)病人員健康監測，限制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醫院，以確保病人的健康，可請陪(探)病人員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利查詢。

五、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 1 人為限。

(二)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 1.5 公尺，室外 ≥ 1 公尺)。

(三)進入醫院，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配合醫院查核。

(四)進出醫院，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七、同時廢止本局 110 年 2 月 9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000177081 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